

#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

## 必翔家族企業所衍生之公司治理議題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聲明

-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摘要

- 必翔實業之創辦人為伍必翔及伍蔣清明夫婦，伍氏家族合計持有公司約45%股權，為最大股東。
- 2017年3、4月間，必翔實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必翔電之獨立董事、財會主管、內稽主管相繼辭任，原簽證會計師亦辭任。
- 必翔實業第一季財報未如期申報，2017年5月18日遭主管機關停止股票交易，後兩季報表也難產，於2018年1月2日正式下市。
- 2017年5月間，創辦人伍必翔及擔任董事長的妻子伍蔣清明因涉嫌股票操縱遭到檢調約談，伍蔣清明在9月遭到起訴。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公司治理議題

---

此個案探討下列公司治理主題：

1. 掌握控制權與經營權之家族企業可能衍生的公司治理問題
2. 家族企業中，外部獨立董事職能之發揮
3. 高階主管或外部查核人員不尋常異動之警訊
4. 面對主管機關裁罰，董事的職責及回應
5. 企業舞弊因子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必翔實業(母公司)	必翔電能(子公司)
成立時間	1983年	2005年(必翔實業入主)
主要服務	醫療器材研發	磷酸鐵鋰電池領域的開發
上市、上櫃、興櫃	2001年在生技醫療業掛牌上市(台灣首家)	2015年12月興櫃掛牌
2016年底實收資本	18.4億元	19.5億元
2016年淨利(損)	(1.01)億元	(1.02)億元
董事長兼總經理	伍蔣清明(~2017/6/28) 伍必翔(2017/6/28~至今)	伍必翔

# 必翔實業最大股東 —伍氏家族

\*伍必翔、伍蔣清明、翔明投資公司、伍俊偉持股合計45.14%。

\*翔明公司為伍蔣清明持股99%之投資公司。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伍必翔	34,712,025	18.82	34,179,918	18.53	—	—	伍蔣清明 伍俊瑋	妻子	
伍蔣清明	34,179,918	18.53	34,712,025	18.82	—	—	伍必翔 伍俊瑋	夫子	
渣打敦北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投資專戶	12,576,000	6.82	—	—	—	—	—	—	
渣打銀行敦北分行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748,000	5.83	—	—	—	—	—	—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45,747	5.77	—	—	—	—	—	—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4,828,000	2.62	—	—	—	—	—	—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4,557,000	2.47	—	—	—	—	—	—	
伍俊瑋	3,724,534	2.02	—	—	—	—	伍必翔 伍蔣清明	父母	
匯豐託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專戶	3,245,000	1.76	—	—	—	—	—	—	
尹天賜	3,191,000	1.73	—	—	—	—	—	—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必翔電最大股東 —伍氏家族

\*必翔實業、伍必翔、伍蔣清明、  
翔明投資公司、伍俊瑋持股合計  
77.24%。

(註:必翔實業持股比例於2017年3  
月底從30%增加至45%)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756,875	45.00	—	—	—	—	—	—	
伍必翔	27,025,182	13.86	22,658,561	11.62	—	—	伍蔣清明 伍俊瑋	妻子	
伍蔣清明	22,658,561	11.62	27,025,182	13.86	—	—	伍必翔 伍俊瑋	夫子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伍蔣清明	9,246,729	4.74	—	—	—	—			
伍俊瑋	3,943,001	2.02	—	—	—	—	伍必翔 伍蔣清明	父母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2,500,000	1.28	—	—	—	—	—	—	
許金鍊	2,129,000	1.09	—	—	—	—	—	—	
林東慶	1,756,000	0.90	—	—	—	—	—	—	
廖國榮	1,190,000	0.61	—	—	—	—	—	—	
吳典豈	1,000,000	0.51	—	—	—	—	—	—	

委託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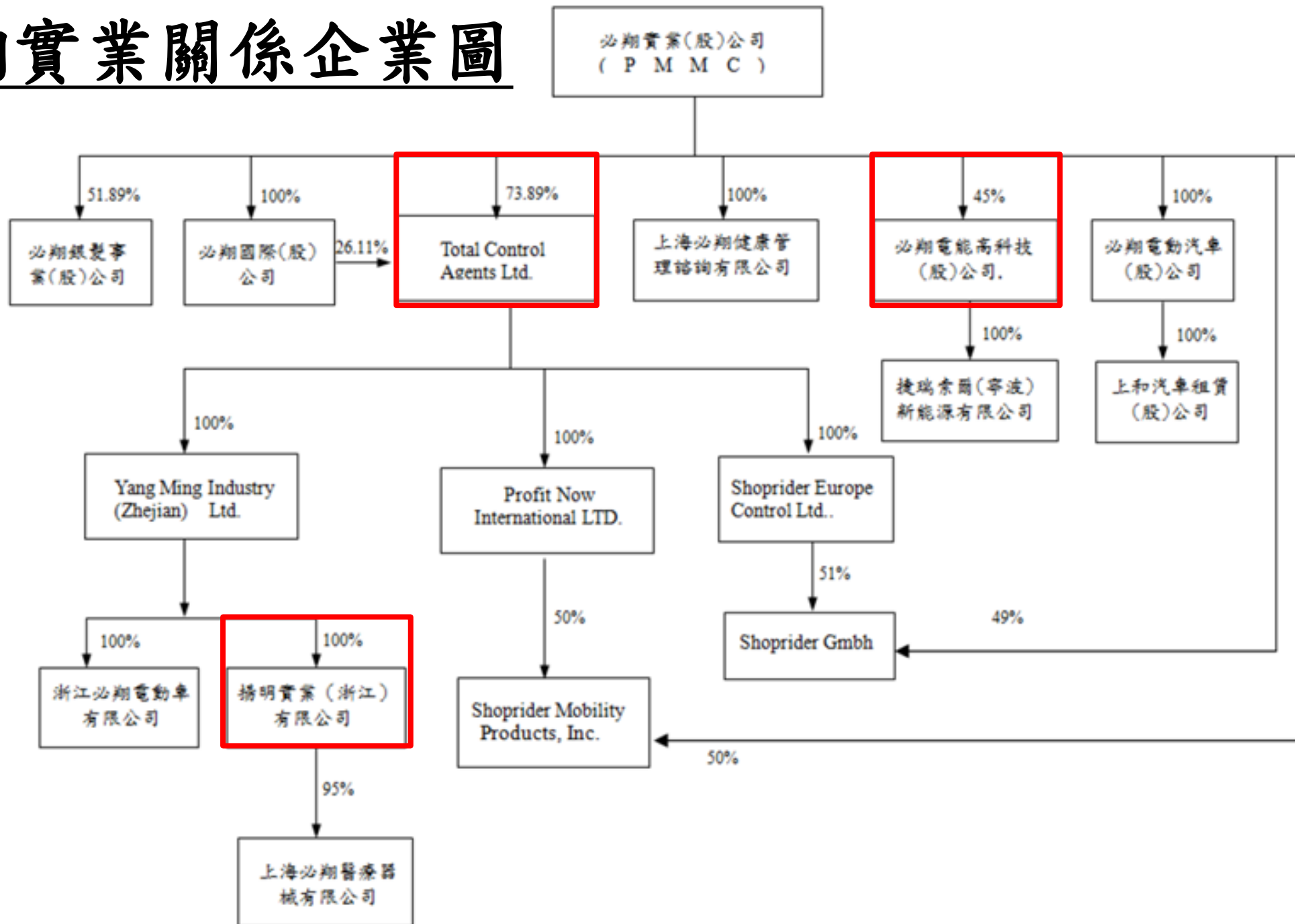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  
Taipei E

# 必翔實業關係企業圖





# 母子公司獨立董事、高階主管及會計師不尋常之異動



\*註: 剩餘的四席董事中有兩席為配偶，不符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之規定。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金管會、證交所裁罰事件

2017/3/25，必翔電通過為必翔實業背書6億元，該背書保證金額已超過公司所訂限額118萬元，遭金管會裁罰24萬元。

必翔實業於2017年3月底之董事會通過借款約7.7億元，買回15%之必翔電股權，因為投資金額7.7億已超過個別有價證券限額5.5億元，遭金管會裁罰24萬元。

必翔電2016年第四季財報上，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皆是由伍必翔簽章，然而因伍必翔並不符合會計主管資格條件之要求，遭金管會裁罰24萬元。

2017/4/10，必翔實業公告更正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子公司揚明實業在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間將大筆資金貸與中國天一公司卻未發布重大訊息，因此遭到證交所以延遲公告為由裁罰3萬元。

# 財報未如期繳交、股票操縱、必翔下市

2017/5/16  
台北地檢署依操縱  
股價罪嫌約談伍必  
翔夫婦

2017/9月間  
伍蔣清明因炒作  
股票遭到起訴，  
伍必翔獲不起訴

2017/5/15  
必翔實業未如期  
繳交第一季財報

2017/5/18  
必翔實業  
暫停股票交易

2017/11/18  
必翔實業未能如期申  
報當年前三季財報，  
且停止交易滿半年

2018/1/2  
必翔實業  
正式下市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必翔實業財報難產原因

- 子公司必翔電2017年首季營收、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等合理性仍有疑慮，主要是因為大陸能源補貼政策之重新調整，導致其部分銷售客戶付款延遲，因此收入認列具不確定性。
- 大陸子公司揚明實業2015年底處分浙江廠後收入約7.74億元資金，爾後期間多筆貸款予大陸天一公司，還款流向始終未能釐清。

# 股價操縱

- 股價操縱期間：2014年5月2日至2016年12月30日，炒股期間股價漲幅最高達104%。
- 伍氏夫妻之所以炒股，可能起因於2010年必翔與英國經銷商DMA的代理權合約之糾紛敗訴，當時伍氏夫婦自掏腰包賠了10億元，個人財務因此產生壓力。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問題與討論

---

一、家族企業可能產生的公司治理問題有哪些？

二、必翔實業及必翔電分別召開的董事會中，雙方獨立董事對重大決策皆表示反對意見，然而董事會最終仍分別通過相關議案。您認為這透露出什麼樣的公司治理意涵，試評論之。另外，涉及關係人交易之議案，公司董事在決議時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 問題與討論

三、必翔電之獨立董事、財會主管、內稽主管及必翔實業獨立董事於2017年3月至4月間相繼辭任，簽證會計師也主動終止委任，當高階主管及外部查核人員有不尋常之異動時，可能顯示公司存有哪些風險？

四、本個案中，必翔實業和必翔電何以屢次遭到金管會裁罰？公司如何避免頻遭主管機關裁罰？董事會有哪些監督職責？

# 問題與討論

五、必翔實業共同創辦人伍氏夫婦是公司主要股東，也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權，同時，伍氏家族也掌控必翔電股權及經營權，在這種情況下可能衍生哪些公司治理問題？如何有效防範？

六、從本個案中，您觀察出哪些導致企業舞弊之因子？